

達警罰法概論

李士珍



題

龍澤洲著

違 警 罰 法 概 論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初版

違警罰法概論（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元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龍澤洲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自序

法因社會之需要而產生，社會因法之維繫而進步。已進步之社會須有進步之法以求適應，此勢所必然。如社會既有不斷之進步，法亦須不斷求改進。故廢止舊法頒佈新法，亦勢所必然。亦即社會新陳代謝顯示之結果。然欲新法不蹈舊法之覆轍，得以發揮法之效能：第一，須立法技術無缺陷；第二，須執法者應用適度。前者係國家立法機關之責任；後者乃屬各階層執法者之責任。於是執法者須研究法，以求瞭解，亦勢所必然。但我國自鼎革以還，執法者不知法為何物者，比比皆是，實深慨歎！澤洲研習警政，職在執法。而與諸法之關係，以違警罰法，尤為密切。是以澤洲研究違警罰法，一是興趣所關；再則乃職責所繫。至抗戰勝利後，感違警罰法之著作尙少，縱有亦係側重條款之釋義。對於其他有關違警之事項及刑法之關係，殊少列論。同時又感行憲在即，人民權益，不容有絲毫之侵犯。故今後違警之裁決與執行，決不可任性或牽強含混。因此澤洲乃就數年來研究之材料，作有系統之整理，以便檢閱參考。並擬奉呈吾父母之前，以作吾父母六十大慶之紀念。顏其名曰：「現行違警罰法概論」。後經李校長夢周先生之提示，改曰：「違警罰法概論」。

於編著工作正進行中，不意吾父母先後竟於原藉安仁逝世！噩耗傳來，痛不欲生。蓋吾

父母一生勤勞，罄竹難書。今陰陽兩隔，不但撫育之恩未報，且近十年來，未嘗省視！瞻仰遺容，緬懷往昔，實人生之至悲痛者也！因此編著工作遂陷於停頓。迨三十六年春，由湘奔喪歸來，始繼續編著。並決心早日完成，以慰吾父母在天之靈。吾父母有知，尙能鑒諒含笑於九泉乎！

次之，本書承張部長厲生，李校長夢周，唐署長乃健諸先生先後提供意見，復承張部長擲賜鴻詞，李校長賜題封面，均至爲寶貴。澤洲深爲感激！惟因本書排版時，正值製版材料短絀，致未能將張部長題詞製版，實爲憾事！澤洲除將原題詞妥爲保存，待將來再版時製版增列外，於此謹致無限歉意！

龍澤洲於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例言

一、本書內容分緒論本論兩編。緒論中汎論違警罰法之概念、性質，及其與刑法之關係。本論復分爲兩篇：第一篇爲總則。章節次第，悉依私見。與原法次序，未盡相同。第二篇爲分則，着重條款之詮義，故章節次第，則依原法次序，以便稽閱。

二、法律乃實用之學。故本書對前後條款相關者，或與民刑法有關者，論述不厭其詳，以利判解者之參考。反之，條款文理顯而易明者，則概從略。

三、本書所稱本法，係指現行違警罰法而言。

四、本書所參考之材料，計有林振鏞先生之違警罰法釋義、徐朝陽先生之刑法講義、李宜琛先生之民法總則、范揚先生之行政法總論等十餘種。此外凡有關之法令，如行政執行法、訴願法等，莫不就有關者，分別引論，以資研究之參考！

五、本書編著時，適值筆者丁憂，內心之痛苦，情緒之紊亂，可想而知！復因工作較繁，晝間無暇執筆，故初稿與數次修正，均在夜間從事。因此，漏誤舛謬，在所難免！尙希先輩宏達，惠而見教，是所至幸！

違警罰法概論目次

第一編 緒論……………一

第一章 違警罰法之意義……………一

第二章 違警罰法之淵源……………二

第三章 違警罰法之性質……………三

第一節 一般性……………四

第二節 特殊性……………五

第四章 違警罰法之立法

例……………六

第五章 我國違警罰法之

演進……………七

第六章 違警罰法與刑法之關

係……………九

第一節 違警罰法與刑法之相互

作用……………九

第二節 違警罰法與刑法之區別

(附比較表)……………九

第二編 本論……………一三

第一篇 總則……………一三

第一章 違警處罰之原則……………一三

第二章 違警罰法之效力……………一四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一四

第二節 關於人之效力……………一六

第三節 關於地之效力……………一八

第三章 構成違警之普通

要素……………一九

第四章 違警行為之責任……………二二

第一節 概說……………二三

第二節 責任能力……………二三

第一款 責任能力之意義

第二款 責任能力之分類

第三節 責任條件……………二五

第一款 故意

第二款 過失

第四節 違警責任之例外……………二六

第一款 正當防衛行為

第二款 緊急避難行為

第五章 違警罰之種類……………三一

第三款 正當職業或業務行為

第四款 無力抗拒之違警行為

第一節 主罰……………三一

第二節 從罰……………三三

第三節 保安處分……………三六

第四節 違警罰與刑罰之比較

(附比較表)……………三七

第六章 違警追訴權與行罰權

之消滅……………三八

第一節 消滅之原因……………三八

第一款 執行終結

第二款 時效完成

第三款 死亡

第二節 違警追訴權及行罰權

時效之消滅與刑事犯

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

消滅之比較（附比較

表）……………三九

第七章 違警犯之分類……………四〇

第一節 依違警性質之分類……………四〇

第二節 依違警行為之分類……………四二

第八章 違警罰之加減……………四八

第一節 酌科……………四八

第二節 加減……………四九

第一款 加重

第二款 減輕

第三款 加減之限制

第三節 不罰與免除……………五三

第四節 易科……………五四

第五節 加減程序……………五五

第一款 遞加遞減之例

第二款 先加後減之例

第三款 先減較少分數之例

第九章 違警處罰之程序……………五七

第一節 概述……………五七

第二節 管轄……………五七

第三節 告訴與告發……………六〇

第一款 告訴之意義與方式

第二款 告發之意義與方式

第四節 偵訊……………六一

第一款 偵訊之起因

第二款 偵訊之地點

第三款 偵訊之傳喚

第四款 訊問之注意事項

第五款 偵訊之迴避

第五節 裁決……………六六

第一款 裁決之意義

第二款 裁決之種類

第三款 裁決之方式與裁決書

之交付

第四款 裁決之救濟（附比較

表）

第六節 執行……………七〇

第一款 執行之意義

第二款 拘留之執行

第三款 罰鍰之執行

第四款 罰役之執行

第五款 歇業停業之執行

第六款 沒入之執行

第七款 申誡之執行

第二篇 分則……………七四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

警……………七四

第一節 概說……………七四

第二節 妨害安寧秩序違警之分

類……………七四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九八

第一節 概說……………九八

第二節 妨害交通違警之分

類……………九九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一〇七

第一節 概說……………一〇七

第二節 妨害風俗違警之分

類……………一〇七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一一七

第一節 概說……………一二七

第二節 妨害衛生違警之分

類……………一一八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一二六

第一節 概說……………一二六

第二節 妨害公務違警之分

類……………一二七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一二九

第一節 概說……………一二九

第二節 誣告之意義及其處

罰……………一三〇

第三節 偽證湮滅或隱匿

證據之意義及處罰……………一三〇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之違警……………一三六

第一節 概說……………一三六

第二節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違警之分類……………一三六

結 論……………一四五

附錄

一、違警罰法……………一四七

二、行政執行法……………一五九

三、警察機關沒入物品

處分規則……………一六〇

四、違警印紙規則……………一六一

五、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

辦法……………一六二

違警罰法概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違警罰法之意義

違警罰法者，根據警察權之作用，規定一定之行爲爲違警，並預定違警罰及其關係之法規也。換言之：規定違警犯行與違警罰則之法規也。

至何謂違警，何謂違警罰；以及違警與違警罰之關係又爲何？試分析言之如后，以供參考。

(一)何謂違警 違警有廣義與狹義之分。欲知何謂違警，亦須就廣義與狹義二者言之。狹義之違警者，係指觸犯違警罰法分則中所列舉之違警而言。換言之：凡觸犯現行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至七十八條任何一款者均屬之。

廣義之違警爲何，根據一般警察學者之見解，就是除觸犯違警罰法者外，大凡違犯其他

有關警察處分之單行章則或命令者亦稱之曰違警。例如觸犯違警罰法中妨害交通之違警，曰狹義之違警。違犯警察機關所頒佈之交通管理規則而須予以處分者，曰廣義之違警。根據上面廣義與狹義兩種解釋，吾人可得一結論，違警者，係指違犯警察規章法令或命令，而須予以處罰之行爲之總稱。

(二)何謂違警罰 違警之意義，已如上述。則違警罰之意義，自易明瞭。簡而言之：違警罰者，即對違警人之一種制裁。依現行違警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違警罰有主罰從罰之別。主罰中：一曰拘留；二曰罰鍰；三曰罰役；四曰申誡。從罰中：一曰沒入；二曰勒令歇業；三曰停止營業。

主罰從罰之意義如何？於違警罰之種類一章，再詳細討論之。

(三)違警與違警罰之關係 所謂違警與違警罰之關係者，即違警行爲與違警罰之確定因果關係也。換言之：其處罰之輕重，以其違警行爲爲轉移。即須先有違警行爲，而後始有違警罰之裁決。若無違警之行爲，而予以違警處罰，則此項處罰行爲爲違法。故違警爲違警罰之前提，違警罰則爲違警行爲演進之結果。

第二章 違警罰法之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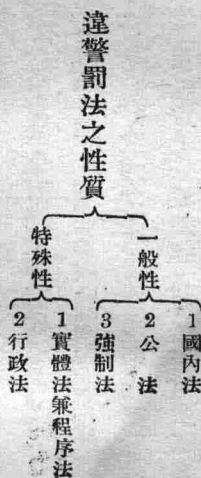
大凡一般法律之淵源，不外下列各項：（一）學說，（二）判例，（三）習慣，（四）條約，（五）成文法。

違警罰法，亦爲國家重要法典之一。其立法精神及內容，自亦不能出其範疇。換言之：即直接或間接均須受其影響也。然而詳審我國違警罰法之內容；默察社會之現象，堪稱爲違警罰法之淵源者，一爲憲法，次爲習慣。蓋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法之至尊者。一切法令規章，悉根據憲法而訂定之。內容不得與之相抵觸。我國現行違警罰法雖先憲法而施行，但其訂定之原則，均係根據憲草之精神。例如現在違警罰法第七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之規定，即秉承憲草中人民權利一章之規定而設。其他如保護公共安寧，預防社會危險之有關條款，亦莫不一秉憲法應有之精神而確立之。

次之，習慣一項，實違警罰法淵源之主要者。蓋違警罰法中規定之違警行爲，大部份爲習慣之所不容，或公認不道德者。例如現行違警罰法分則第三章關於妨害風俗之違警，所列各款，實皆爲社會上一般公認之善良習慣所不容者。由是論之，違警罰法，間接淵源於學說、判例、條約及成文法；直接淵源於憲法與本國數千年固有之習慣也。

第三章 違警罰法之性質

一般法學家對違警罰法雖有準刑法之稱，但其執行，並不屬於獨立性之司法機關，係為行政範圍內之警察官署。因此，違警罰法，除賦有刑法之一般性質外，尚有其特殊性存焉。試表列如左，並說明之：



第一節 一般性

(一) 違警罰法為國內法 違警罰法之效力，以地域言，其效力僅及於本國領域以內，而不能伸展於他國之領域。故曰違警罰法為國內法。

(二) 違警罰法為國內公法 公法者，係規定國家機關與私人之法律關係也。如憲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是。試觀違警罰法之內容，即係規定警察官署與人民之法律關係之法規。但警察官署係基於國家之統治作用而產生，亦國權之執行者。準是論之，違警罰法不僅為規定國家與人民之法律關係之法令也。故曰違警罰法為國內公法。

(三) 違警罰法爲強制法 韓子曰：「繩不繞曲，法不阿貴。」違警罰法卽賦有此種精神。凡違警者，不論貧賤富貴，均須依法科罰。既科之後，不但有拘束力，同時有強制力。卽任何人均須執行，不得變更。故曰違警罰法爲強制法。

第二節 特殊性

違警罰法除上述之一般性外，尙賦有下列之特殊性：

(一) 違警罰法爲實體法兼程序法 實體法者，規定實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之法。程序法者，規定關於實體法運用之方法或手續之法。例如刑法、民法，均爲實體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皆爲程序法也。而違警罰法之運用或進行程序，並不如刑法民法另訂有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爲之規定，而所有違警處罰進行程序，悉列入第五章內。卽程序法附屬於實體法之內是也。故曰違警罰法爲實體法兼程序法。此其與刑法所不同者一。

(二) 違警罰法爲行政法 違警罰法雖有準刑法之稱，但違警罰法之執行或管轄權，係屬於行政系統內之警察官署。無警察官署之地方，屬縣市政府，法院概不得受理。又其罰爲行政罰，與普通行政處分同一性質。故曰違警罰法爲行政法。此其與刑法之所不同者二。

由此觀之，違警罰法具有刑法之性質，而刑法並不具備違警罰法所有之性質。故其作用

雖亦有相同之點，而其性質實異。人稱違警罰法爲準刑法，實際未敢附和，其原因即在於此。過去日本將違警罰列入刑法之第四編，實未盡瞭解違警罰法之性質，故其在立法之技術上，不無錯誤。

第四章 違警罰法之立法例

世界各國，關於違警罰法之立法，因環境與國策之不同，故其立法之技術亦不一致，約而言之，有下列二種：

(一)以違警併于刑法中者 以違警行爲併於刑法中者，即以違警行爲，亦爲犯罪行爲，惟罪刑之較輕者耳！人稱違警罰法爲準刑法，意在斯乎？如芬蘭以及過去之日本即採用此制。

(二)因分類標準而不同者 因分類標準不同，又分下列兩種：

(1)以罰之輕重而爲分類之標準者 其違警之分類，以罰之輕重爲標準。凡罰之重者編爲一類，次重者又編爲一類。世界各國採用此制者，有法蘭西、墨西哥等國。

(2)以違警性質而爲分類之標準者 此種辦法，即不論罰之輕重，凡性質相同者，即編爲一類。例如妨害交通之違警，不問情節程度如何，罰之輕重如何，統稱之爲妨害交通之